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1512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06)年10月16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06)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日期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0月16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。
- 三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本府本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- 五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/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嘉義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